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報名資格:

第1-5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5年11月9日(一)起至115年11月30日(一)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三）本校網站(https://www.nhps.hc.edu.tw/nss/p/index)。

五、 甄選類科、名額：

(一)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列冊候用，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

(二)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因被代理人(指留職停薪人員、借調人員、延長病假人員)申請復職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

類科	正取名額	職缺情形	聘期
一般教師	1	借調缺	自實際報到日至116年7月31日
	1	延長病假缺	自實際報到日至116年7月31日

六、 報名及甄選時程：

(一)本次採線上報名、實體考試。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下次招考是否辦理，可參考本校網站公布，或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3-5373184分機160。

(三)報名及甄選時程：

報考次別	報名時間	報到及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13: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13: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下午 13: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13: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下午 13:30 分起

七、報名方式：本次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MYyyYv6SkvgKa859 ，報名完成後請通知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已收到，連絡電話:03-5373184 轉 160。

八、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為 PDF 檔後上傳(請上傳 A4 尺寸)，**當天報到請攜帶正本查驗**。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四）學歷證件：學士、碩士畢業證書。
（五）經歷證件：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六）自傳(如附件二)。
（七）男性請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八）切結書、同意書。(如附件三-四)
（九）具身障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十）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1. 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
2.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及獎勵證明。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數學(年級、版本不限，清楚呈現一個學習目標)**，試教所需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個人專長、理想、抱負……)。

十、成績計算：總成績＝口試x50%＋試教x5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 http://www.nhps.hc.edu.tw/最新消息。
(二)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方式請參考錄取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如應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以試教、口試、本土語言研習證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順序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順序之依據，排在前者優先錄用。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上午10時起至11時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四)申訴電話：03-5373184轉160。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